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珠安委发〔2026〕9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及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海南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制定了《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及《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附件：1.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

2.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年1月22日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 年）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1	珠江水系省际和客船危险品运输监督检查	重点	1.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见《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主体名录库》） 2.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舶（见《珠江水系水路省际危险品船舶主体名录库》）	实地检查/文书检查	运输服务处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 号）。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5 号，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 号）等。 6.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办法》（珠运管发〔2021〕111 号）。	运输企业资质、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 船舶资质、安全管理、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情况。	1. 企业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有效，安全与污染防治符合证明及年度签注符合要求，自有运力达到有关要求。 2. 营运船舶的证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 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和高级船员。 4. 制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和管理计划、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5.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演练等。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年度计划或上级来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3. 监督检查。 (1) 准备阶段。 ① 确定被检查对象。从企业或船舶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② 确定检查人员（含专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③ 起草检查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并发布通知。 (2) 检查阶段。 ① 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② 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检查情况记录等工作台账。 ③ 填写检查情况表，现场反馈检查表格。 4. 后续工作。 (1) 抓好落实。向被检查对象发文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2) 做好回访。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督促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及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开展回访复核。 (3) 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按要求对外进行公示。	每年抽查企业 1-2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每年抽查船舶 1-2 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2	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舶运输市场监管抽查	重点	1. 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及危险品运输企业（见《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及危险品运输企业名录》） 2. 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及危险品船舶（见《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及危险品船舶名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琼州海峡办事处	1.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号）。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 6.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34号）等。	企业经营、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	1. 企业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有效，安全与污染防治符合证明及年度签注符合要求，自有运力达到有关要求。 2. 营运船舶的证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3. 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和高级船员。 4. 制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5.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 6. 建立并落实滚装车辆安全检查制度等；公布禁止、限制载运物品目录；拒绝载有禁止载运物品和超限载运物品的车辆登船；建立并落实违规滚装车辆黑名单制度。 7. 配备货运车辆安全检查设备等设施设备，有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台账、危险品夹带隐患排查记录和处理台账等。 8. 安检员按要求接受危险品夹带查堵培训，并考核合格。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根据年度计划或上级来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3. 监督检查。 (1) 准备阶段。 ① 确定被检查对象。从企业或船舶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② 确定检查人员（含专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③ 起草检查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并发布通知。 (2) 检查阶段。 ① 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② 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检查情况记录等工作台账。 ③ 填写检查情况表，现场反馈检查表格。 4. 后续工作。 (1) 抓好落实。向被检查对象发文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2) 做好回访。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督促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及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开展回访复核。 (3) 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按要求对外进行公示。	每年抽查企业1-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船舶1-2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3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模式监督检查	一般	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企业、港口企业（见《琼州海峡省际客滚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主体名录库》）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琼州海峡海事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管理的意见》（交水发〔2013〕351号）等。 3.《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34号）等。 4.《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班轮化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珠运输发〔2022〕78号）。 5.《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珠运输发〔2022〕81号）。 6.《关于印发〈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班轮化运营应急疏散预案〉的通知》（珠运输发〔2022〕129号）。	港航企业的班期方案执行、特殊班期调整、船舶装载时段等情况。	1.按照上级部门印发的班轮化船舶班期方案，合理安排船舶装卸、锚泊，制定动态实时调度计划，安排船舶准点发班。 2.特殊情况班期调整，应服从上级部门应急疏运指令，按程序进行临时加班、替班、取消班期的申请和报备。 3.主要航线和辅助航线原则上装载时间控制在70分钟。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年度计划或上级来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3.监督检查。 (1) 准备阶段。 ①确定被检查对象。从企业或船舶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②确定检查人员（含专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③起草检查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并发布通知。 (2) 检查阶段。 ①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②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检查情况记录等工作台账。 ③填写检查情况表，现场反馈检查表格。 4.后续工作。 (1) 抓好落实。向被检查对象发文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2) 做好回访。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督促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及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开展回访复核。 (3) 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按要求对外进行公示。	每年抽查1-2次，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20%。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4	琼州海峡滚装运输企业明服务监督检查	一般	琼州海峡滚装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见《琼州海峡滚装运输企业明服务监督检查主体名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琼州海峡办事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号)。 2.《关于加快推进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服务的通知》(水运国内函〔2015〕165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34号)等。	港航企业及港口、船舶的环境、卫生、安全、信息、安全、设施设备等服务质量要求落实情况以及旅客投诉处理等情况。	1.制定并落实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设立企业内部服务质量管理机构,建立旅客意见处理机制,制定服务人员培训计划。 2.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3.向旅客提供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始发港、目的港、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客票,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向旅客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质服务。 4.配备具有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等。 5.客运站容干净整洁;车辆进出站通道畅通有序,旅客进出站流程合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饮用水、空调、垃圾收集处理等设施;设备;广播或显示屏清楚及时发布客运、航班变更信息。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年度计划或上级来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3.监督检查。 (1)准备阶段。 ①确定被检查对象。从企业或船舶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②确定检查人员(含专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③起草检查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并发布通知。 (2)检查阶段。 ①按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②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检查情况记录等工作台账。 ③填写检查情况表,现场反馈检查表格。 4.后续工作。 (1)抓好落实。向被检查对象发文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2)做好回访。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督促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及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开展回访复核。 (3)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按要求对外进行公示。	每年抽查1-2次,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20%。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5	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监督检查	一般	琼州海峡省际客船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见《琼州海峡省际客船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名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琼州海峡海事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水路旅客实名制管理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号)。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6〕665号)等。 4.《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34号)等。	港航企业水路运输实名制管理、售票情况、实名制信息沟通与系统情况、人员培训情况、设施设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1.开展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考核,确保人员培训合格。 2.及时分类统计船载旅客数量,并与港口经营人交换相关信息。 3.配备船票、身份证扫描设备和信息存储设备等实名制查验的必要设施设备;配备临时身份证受理点或相关指引服务。 4.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制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 5.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安保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根据年度计划或上级来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3.监督检查。 (1)准备阶段。 ①确定被检查对象。从企业或船舶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②确定检查人员(含专家)。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起草检查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并发布通知。 (3)检查阶段。 ①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②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检查情况记录等工作台账。 ③填写检查情况表,现场反馈检查表格。 4.后续工作。 (1)抓好落实。向被检查对象发文反馈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2)做好回访。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督促企业所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复核,及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必要时开展回访复核。 (3)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按要求对外进行公示。	每年抽查1-2次,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20%。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事项分类 (一般/重点)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部门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标准	工作流程	抽查比例和频次
6	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一般	珠江水系水运建设项目及从业单位	实地检查，联合抽查为主	航道与工程管理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通知》(交人教发〔2017〕133号)。 2.《航道法》(201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2016年修正)。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4.《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8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11月28日第二次修正)。 5.《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2021年8月11日修正)。 6.《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7.《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34号)。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279号，2017年第一次修改，2019年第二次修改)。	珠江水系水运建设项目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市场准入情况、企业和个人、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履约情况、廉政建设情况、信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等监督检查。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水运建设项目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 2.项目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检测等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具有与所承揽工程建设要求相应的资质。 3.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无缺项、任一环节倒置或未批先建、转包、违法发包分包等行为。 4.项目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5.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廉政制度，做好廉政教育及监督，对相关投诉和反映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处理。 6.项目单位应按时对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做好信用信息管理、评价结果告知及报送等工作。 7.项目单位应建立落实质量责任制度、管理制度；项目应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制定计划。年初，制定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监督检查。按照《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开展监督检查。 (1) 准备阶段。 ①起草《通知》。附检查内容清单/目录。 ②确定检查专家。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③确定被检查对象。从珠江水系水运建设项目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④发布通知。向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单位发出通知。 (2) 检查阶段。 ①监督检查。根据本项检查所列抽查内容及抽查标准开展监督检查。 ②工作记录。包括人员签到、会议记录、检查情况记录以及通过照片、视频固化的证据。 ③初步结论。对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初步检查结论。情形特别严重的，应当场提出整改并留下证据。 3.依法处置。 (1) 抓好落实。 ①出具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置意见。 ②将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处置决定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并责令迅速整改。 ③将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和处置决定向社会公布。 (2) 做好回访。 对需要整改的项目，须督促项目从业主体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适时进行现场回访。 (3) 结果运用。 将监督检查结果统一录入相关数据库。	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1%。

附件 2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1	珠江水系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水路运输企业	运输企业资质、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船舶资质、安全管理、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情况。	≥10%	1	6月
		珠江水系水路省际危险品运输船舶		≥5%	1	6月
2	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琼州海峡省际客运及危险品运输企业	企业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情况。	≥20%	1	9月
		琼州海峡省际客运及危险品运输船舶		≥5%	1	9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3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模式 监督检查	琼州海峡省际客 船运输企业、港口 企业	港航企业的班期方案执行、特殊情况班期调整、船舶装载时间等情况。	≥20%	1	9月
4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 服务工作监督检查	琼州海峡省际客 船运输企业和港 口企业	港航企业及港站、船舶的环境、卫生、信息、安全、设施设备等服务质量要求落实情况以及旅客投诉建议处理等情况。	≥20%	1	9月
5	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旅客 实名制监督检查	琼州海峡省际客 船运输企业和港 口企业	港航企业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售票情况、实名查验情况、信息沟通与统计情况、人员培训情况、系统及设备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落实等情况。	≥20%	1	9月
6	珠江水系水运建设市场 监督检查	珠江水系水运建 设项目及从业单 位	珠江水系水运建设项目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市场准入情况（企业和个人）、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廉政建设情况、信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1%	1	5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市场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7	珠江水运中央投资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涉及中央投资的珠江水系水运建设项目及从业单位	对珠江水系在建中央投资的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合同约定、进度计划、中央投资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造价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1	9月

